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臺北館」
參展廠商遴選原則與辦法

一、 辦理目的

臺北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已逾總人口22%以上），為協助臺北市打造高齡友善城市之願景藍圖，市府除規劃完善的社會福利政策及公共建設外，亦期望透過產業面擴大重視創新之銀髮照護產品或服務，促進銀髮族的健康活力，帶動產業串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特規劃籌設「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臺北館展示區，期望徵集本市優秀並具創新性廠商參加，展示符合高齡健康需求趨勢之產品、服務或技術，全方位貼近銀髮族實際需求，進而帶出產業潛力與臺北品牌好感度。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執行單位：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申請報名遴選或獲選之公司、企業

三、 展覽簡介

根據全球市場洞察(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估算，銀髮產業市場規模將在2025年達到新臺幣1,122兆元，光是臺灣的銀髮產業的產值就高達3.6兆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延續辦理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匯聚13大政府部門的支持、48個醫療/產業協會等各界資源，將打造最全面的高齡健康產業生態圈。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係首次以「高齡」X「健康」族群為主角的會展，從高齡者健康、食衣住行育樂、財務、就業等不同面向，深入探討高齡者生活的解決方案，讓民眾更加了解高齡世界的多元性及潛能，並透過展會引導產業之跨域整合，期望打造健康不長照的高齡社會。

四、 時間/地點

時間：202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 (共 3 天)

地點：台北世貿一館 TWTC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五、申請資格

(一) 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企業。

(二) 符合以下條件者為佳：

1. 曾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相關補助之企業。

2.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生技獎」之企業。

3.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設計獎」之企業。

4.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亮點企業」之企業。

5. 已取得國內外專業證書許可或認證之企業。

6. 展示符合高齡健康需求趨勢之產品、服務或技術，包含：

(1) 智慧應用：透過智慧科技使高齡者生活更加安心，如智慧醫療：遠距醫療、電子病歷、穿戴式裝置、人工智慧醫材及診斷設備；智慧住宅：無障礙空間設計、智慧家居等。

(2) 健康照護：以多元面向提升高齡者健康，如健康膳食、保健食品、機能補給品、高齡友善飲食與衣著、預防保健、輔具、輔助科技及數位照護管理平台等。

(3) 樂齡服務：打造豐富多元的銀髮生活體驗，如終身學習平台、跨代共學計畫、數位應用課程、樂齡運動、銀髮旅遊、森林療癒及科技娛樂等。

(三) 已參加「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其他館別之企業，不得申請；惟同企業集團之不同子公司，則可開放申請參與遴選。

(四)近三年內無違反相關法令者。

六、 申請作業

(一)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週五)止**。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以說明會現場繳交、掛號郵寄、宅配、快遞或親送等方式提供報名資料（申請書及同意書）一式 乙 份(正本蓋大小章)，並於信封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參選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臺北館」字樣至本案執行單位-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並將電子檔(word 或 pdf 檔案)電郵寄至**

- **蘇禹小姐 Gloria Su：gloria.su@interplan.com.tw。**
- **李元翔先生 Sean Lee：sean.lee@interplan.com.tw。**

2. 申請單位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

(1) 「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臺北館」廠商遴選申請書【附件 1】

(2) 「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臺北館」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附件 2】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需經稅捐機關簽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

(5) 參考資料(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或其他具公信力有利遴選之資料，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技轉授權之合約封面或其他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等)。

3. 報名資料應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採右開左側依前項順序裝訂成冊。

七、 遴選作業

(一) 遴選小組：由執行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籌組遴選小組。

(二) 遴選方式：

1.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審查，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於**114年6月25日(週三)**前補件完成，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遴選審查：由執行單位邀集至少3名遴選委員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比後，就各申請單位序位統計結果，綜合討論審定正取參展廠商10家，並視申請情形擇取備取廠商。

(三) 評分項目及重點要項

評分項目	權重	重點要項
公司經營能力	10%	1. 公司營運及收入概況 2. 國內外市場拓銷作法及實績
公司產品服務與高齡友善城市之適切性及相關性	20%	符合高齡健康需求趨勢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以及各類別主題（智慧應用、健康照護及樂齡服務）相關應用及適切性。
參展產品/服務/技術之新穎性及競爭力	30%	1. 參展產品/服務/技術優勢、創新價值、市場發展性、通路上架能力。 2. 公司或參展產品/服務/技術得獎實績及獲獎補助情形。 3. 參展產品/技術之國內外上市許可、認證、專利取得情形、臨床試驗階段等。
參展目標及行銷策略	40%	1. 參展目標訂定： 提供本次參展目的(如增加公司品牌形象/新產品發表/提高公司及產品曝光度/開發潛在客戶...等)，並制定相關預期目標。 2. 公司網站或社群經營維護之情形。 3. 本次參展之行銷策略與具體作法(如媒體曝光操作及現場活動規劃等)。

(四) 遴選結果發布：

預計114年7月4日(週五)前，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產業發展局官網。

八、 費用項目

(一) 參展保證金

1. 正/備取廠商應於接獲執行單位**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交**執行單位**參展保證金5千元整**，繳交保證金後視同已同意本規範各項規定，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由執行單位依遴選結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
2. 廠商於繳交保證金後，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應於展前通知執行單位。
3. 廠商如因故放棄參展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展，除涉第十二點第五款情事外，原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執行單位得依遴選結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及參展攤位費。
4. 參展廠商依規定期限繳交展後報告後，由執行單位通知辦理保證金退還申請。

(二) 其它

廠商應自行辦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團務差旅、展品運送、及因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等費用。

九、 參展資源

(一) 臺北展示區：執行單位依臺北館展示區整體視覺，統一規劃設計裝潢各攤位，並提供參展廠商展台(含裝潢)、展示海報、洽談桌椅、參展入場證 2 張。

(二) 行銷廣宣：協助參展廠商行銷廣宣，包含：參展宣傳摺頁製作、新聞稿發布、產業局官網參展訊息發布等。

(三) 輔導工作坊：執行單位規劃辦理專屬參展廠商之輔導工作坊，提供展覽行銷、銷售技巧及媒體應對等全面說明與訓練，於展前掌握展期可能發生之狀況，提升現場應變能力與銷售效果。

十、 展後配合事項

為確實瞭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展覽之辦理參考，評估廠商發揮之參展效益，執行單位將進行問卷調查，追蹤展後實際效益。

十一、 其它事項

(一) 報名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二)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文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三) 參展廠商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參展相關事宜。

(四)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應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

(五) 本展覽如因自然災害、政府行為、社會異常事件、大規模傳染病或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參展日期地點或取消參展時，執行單位保留參展與否、參展方式異動(如：調整為線上參展或實體與線上參展並行...等)...等決定權；若因本局取消參展或異動參展形式導致廠商未參展或放棄參展資格，執行單位將退返廠商已繳交之參展保證金，並依策展經費實際支用情形退返參展攤位費。

(六) 廠商如於執行單位公告遴選結果後，因故放棄參展資格且非屬本點第五款所涉情事，執行單位保留後續年度受理參展權利。

(七) 其他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